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關秉宗教授、張俊彥教授、黃國倉教授、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學生會洪新恩同學、學代會劉昱辰同學、林俊全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研協會丁萱同學(請假)。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請假)。

列席：生命科學院鄭石通副院長、植物科學研究所謝旭亮所長、昆蟲系張俊哲主任(請假)、舟山路 30 巷舍區管理委員會(未派員)、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鄭智韓設計師；醫學院張上淳院長、護理系賴裕和主任、公共衛生學院陳為堅院長、藥學系(未派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馮安華副理(代)、吳楊雅芬輔導員、桑林建築師事務所林新寶建築師、王瑜璞建築師；管理學院郭瑞祥院長(請假)、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李毓璉組長(請假)、臺北市公館竹子林土地公管理委員會顏紹良主委、林火全先生、卓信潤先生、林世昌先生、林武雄先生、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簡學義建築師；生農學院(未派員)、地理系(未派員)、大氣系(未派員)、園藝系(未派員)、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陳明揮建築師、林浪馳經理、游熙文小姐；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楊慶國股長、王幼君副理、陳億菁幹事、許育菁幹事；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鐘朝勝股長、吳嘉興組員、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陳基發組長；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張焜鴻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邱舜稜幹事、劉祥偉幹事；學代會駱建澄同學、蔣聖謙同學；學代會林冠亨同學、研協會吳昀慶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吳鑫餘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環安衛中心：

圖面上沒有規劃實驗室空間，但卻有實驗廢水，請問是否有設立實驗室進行化學性或生物性實驗？

植物科學研究所：

該處是將土壤與水混合裝進盆子的場所，並沒有進行化學性或生物性的實驗。

委員：

- (一) 在臺灣夏天時溫室的溫度會過熱，遮蔭網因無穿透性會使溫室內部更熱，除了原有的排風口，建議設計增加更多的排風方案。
- (二) 水簾的降溫構思很好，但後續的維護管理必須確實。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

在設計上，會讓夏天時的室溫保持在一定溫度，遮蔭網也可調整角度，空調進風採用樹下的空氣，並在預算內可採用地冷系統達到降溫需求。

總務長：

校內實驗室的設立與使用必須取得設立許可及符合環安衛中心管理相關規定，請植研所轉達所內教授，溫室未來若有任何涉及實驗相關事實，必須符合環安衛中心關於實驗室設置相關規定。

召集人：

實驗室的管線設置將會影響溫室外觀，校規小組對此也有相關的規範，因此請植研所未來對於溫室的使用不要有太大改變，以溫室的本質去設想未來的使用者。

植物科學研究所：

本溫室不會涉及實驗室的設立與使用，使用用途為植物的栽培與繁殖，唯一要注意的是肥料的使用，現所使用的是一般液態營養劑添加，不會有大量施肥的情形，未來對於使用者也會有所提醒。

委員：

- (一) 臨辛亥路側未來景觀會有很大的改變，現況植栽量頗多，但興建後植栽消失，想請問未能配置小喬木或冠木的考量為何？
- (二) 臨基隆路出入口，從辛亥路右轉基隆路的車速很快，當車輛從此出入口轉彎進入時會卡到植栽槽，就安全考量是否可以往內縮讓車輛快速進入？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

- (一) 臨辛亥路側未能配置植栽主要是經費拮据，未來若有標餘款時再增植。
- (二) 依市府規定，距離路口 10 米之內不能設置出入口，但現規劃的出入口距離路口有 20 米，且進出車輛少，申請許可的可能性很高。

總務長：

- (一) 有關臨辛亥路側植栽問題，建議本案先興建，未來校內其他地方有需要移植樹木時，將會視適合的樹種移植到此處。
- (二) 市府是否會同意本案於基隆路側開設出入口，無法預估，因需劃設法定停車位，且使用率不高，因此最後的選項是必須協調 30 巷的居民，將聯外道路劃入社區範圍內。

委員：

二樓外走廊採雙層玻璃牆面包覆，以百葉引入新鮮空氣，風扇抽排風，但夏季時太陽輻射會蓄積在走廊，從水簾進入的空氣將會是熱的，靠水簾來降低室內溫度的效率會下降，因此外走廊是否一定要有牆體成為封閉式？是否能有通風的設計？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

外走廊設計為封閉式的原因在隔絕外界的昆蟲。若外牆為實牆會影響溫室的日照量，所以採玻璃牆。如何使外走廊溫度降低，後續會再研究解決方案。

委員：

提供建議，若外走廊必須要有雙層實牆，可在外走廊天窗做外遮陽，對應水簾位置設置百葉進氣孔。

環安衛中心：

- (一) 從二樓移下的廢土進出滅菌室的動線及出入口必須夠大，若有進行「轉殖實驗」其廢土經滅菌之後必須要有一個空間堆置一段時間。
- (二) 報告書中未見 HEPA 的規劃，花粉、孢子、種子，是否是不可能會有或是未考慮到？當病蟲害太多需噴灑農業時的管理規範為何？
- (三) 該溫室是否會設置管理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應邀請瞭解國家規範的人員參與。
- (四) 設計有 6 片高處可開啟的玻璃窗，其開啟方式、管理維護應考量便利性。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

6 片高處可開啟的玻璃窗，開啟方式以手搖動鏈條，若有標餘款將改成電動式。

植物科學研究所：

- (一) 特別的廢土會經由滅菌之後堆置在儲藏室。
- (二) HEPA 部份，在進出溫室設有兩道門且有管制設備，該設備的功能在減少花粉的帶進或帶出。

植物科學研究所：

溫室中如果種植的植物受到病蟲害時，會將其包覆消毒滅菌後丟棄，以水煙式將空間密閉殺除存留的病蟲害，待數日後溫室才會再開放使用。

委員：

想請問使用單位是否確定不會在此溫室進行「基因轉殖」？因為中研院對進行「基因轉殖」溫室的管控相當嚴格，但現所規劃的溫室恐不符合規範，建議環安衛中心與使用單位合作建立對「基因轉殖」實驗的相關規範。

植物科學研究所：

在本溫室會種植有基因轉殖的材料，但設計的層級只有溫控，還未達到「基因轉殖」溫室的層級，未來會特別加強溫室的管理與使用。

總務長：

本案規劃設計是以符合基本功能為原則，建議在設計上保留未來新增功能的空間。

委員：

空調計畫採空調箱系統，建議採 Fan Coil 風管機系統為佳。

召集人：

後續細部設計階段工作會議請邀請環安衛中心、溫室建置有經驗的專家學者等出席，亦請使用單位提出溫室管理相關規範，將設計及管理規範細節討論更清楚。

委員：

從校園遺跡發展的角度，建議基地建築更新時，若有故事性，能在基地上設置說明牌簡介基地發展的文史。

召集人：

請建築師將委員意見放入細部設計階段發展，將基地的演變做一簡短的描述，讓空間的歷史有所追溯。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請將委員意見做為後續細部設計發展參考。

二、原舊公衛大樓拆除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醫學院護理學系)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護理系：

- (一) 護理系原來的系館已經拆除，現所使用的建築物是語言中心的舊址，在 921 地震時龜裂嚴重，漏水情形亦時常發生，無法就地重建的原因是基地的建蔽率在興建臺大醫院東址時已達上限。
- (二) 未來護理系將申請為專業學院，籌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及與癌症、慢性病、長照相關的研究所，為現在師生安全及未來教學環境發展考量，請委員支持本案。

醫學院：

護理系現使用的大樓已經趨近於危樓，及為因應護理系未來增設的學士後護理學系及相關長遠發展，的確需要另覓基地增加適當的發展空間。目前已募集到校友捐款作為基本的建設經費，後續也會向政府機關爭取經費的支持。

公共衛生學院：

- (一) 公衛學院在 103 年擬定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中，規劃 107 年興建公衛第二大樓館舍。在本案欲興建的護理系大樓有部份為校統籌發展空間，讓城中校區保有未來成長的空間，是適當的規劃。
- (二) 公衛大樓現有垃圾子母車停放處位於車道入口旁，未來規劃設計時應將兩棟大樓垃圾子母車停放空間及路徑納入考量。

- (三) 公衛大樓與藥物科技大樓前的東西向人軸線人行步道，平日因顧及師生安全，兩側有鐵欄杆管制汽車進出，但公衛大樓的 8-10 樓為實驗室，常有液態氮或化學品、鋼瓶等卸載貨物需求，因此鐵欄杆採活動式保有車子進出功能。規劃設計時需要將汽車進出的動線及需求納入考量。
- (四) 本校區及基地周圍雨水排水溝建議參照現在公衛大樓方式加蓋，以防落葉及孳生蚊蟲。
- (五) 校區內實習醫師習慣走徐州路往返醫院，未來護理系學生也很可能依此路徑往返醫院實習，因此出入口設置要注意公衛大樓汽車出入和行人動線交叉造成的危險。
- (六) 紹興南街東側校區將作為國際學院，應將國際學生活動範圍與本校區的關係納入考量。

委員：

- (一) 校區有醫學院、公衛學院、宿舍、護理系，是一個關係密切的街廓，不單是一棟建築規劃設計的問題，而是需要有一個整體街廓的規劃。
- (二) 建議後續規劃設計將校區位於紹興南街側的圍牆與人行道的關係，重新規劃整理。
- (三) 建議可以將基地北側往後退縮，讓原有車道進出不受影響。

召集人：

- (一) 後續工作會議建請邀請基地及周邊使用單位共同出席討論。
- (二) 規劃構想書階段建請將委員所提各項課題納入規劃需求，並請規劃單位協助處理整體規劃方案。

- **決議：**本案通過。

三、伯公亭周圍景觀改善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 (一) 本案所提出的規劃設計方案是經由多次工作會議溝通協調，由土地公管理委員會採用實體捐贈方式進行。
- (二) 校內對異質空間一直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校規小組是將伯公亭視為校園文化活動的一部份。

總務長：

- (一) 遮雨棚為實體建築，必須合法化，請營繕組留意程序的完整性。
- (二) 伯公亭遮雨棚設置與學校、尊賢館維管範圍必須明確界定，維管權責如何區分需進一步協調，避免後續爭議。

臺北市公館竹子林土地公管理委員會主委：

- (一) 來土地公廟燒香拜拜的香客有一半為臺大的教職員生，遮雨棚的設置是為避免風吹雨淋，也向臺大校方提出設置申請多年，但都未獲同意。
- (二) 此次提案，為利於儘速推動，簡化行政程序，本委員決定採實體捐贈方式。

委員(書面意見)：

除了硬體之外，是否也透過這次的景觀改善案，增設對伯公亭與原聚落的歷史解說？

召集人：

- (一) 現況已有解說牌，後續請建築師將解說牌納入整體景觀改善項目之一。
- (二) 校規小組也藉此機會重新蒐集整理伯公亭與臺大之間的文史，後續將與校史館討論如何納入校史。
- (三) 有關總務處提到的維護管理權責，建議由土地公管理委員會來負責。

研協會：

- (一) 建議文史資料的整理過程中，加強使用者的分析與觀察，如看廟的阿婆、公收納空間、夜間照明等。
- (二) 所提方案相當現代感，建議在顏色、材質、形式上再多考量與景觀的協調性。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

- (一) 目前規劃方案的預算不包括收納櫃、街道家具、夜間照明、鋪面更新費用。
- (二) 以現代感形式設計是為呈現與傳統結合的對比性，採用淺灰色的中性色彩是為呼應周邊建築，若要與其有所連結，建議可選擇古典、磚色、樹幹同色系的灰褐色。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部份落柱位置為汗水幹管處，設計上請留意避開。
- (二) 抗風承受力的程度？及完工後保固期多久？煩請建築師具體說明。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本案應為臺灣少見有使用執照的土地公廟，因為在大專用地不能有廟宇，當初是以紀念碑亭的名義向市府爭取獲得同意。
- (二) 遮雨棚設置是否是原使用執照的變更，或是尊賢館使用執照的變更，或是獨立雜項執照申請，需再釐清，且會有不同難度。

臺北市公館竹子林土地公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經費有限，有關遮雨棚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無法負擔。

召集人：

- (一) 有關色彩、落柱及請照等問題，請建築師修正設計及協助處理。
- (二) 維護管理權責區分問題，後續將邀集總務處、管理委員會共同討論。

學代會：

- (一) 就景觀、視覺衝擊、經費等考量，建議採改善方案二。
- (二) 若採玻璃材質，落葉時景觀較顯雜亂，若採鋼板恐會有採光不足的疑慮。

總務處事務組清潔股：

因伯公亭位於兩棟大樓中間，本來採光就不佳，若採鋼板則下方植栽日照會不足，且下雨時雨滴落在鋼板時發出的聲響恐會有噪音問題。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

- (一) 改善方案二的空間感比較完整，但與改善方案一相較在經費上多出 25 萬，目前預算不包含景觀整理、收納櫃、街道家具、夜間照明，經費上需要管委會的支持。
- (二) 鋼板最低點為 383 公分，最高點為 530 公分，進深不大，對採光影響有限。鋼板內有墊隔熱棉，落雨時聲量會降低。
- (三) 工程保固期依一般慣例是 3-5 年，會再與營造廠確認。
- (四) 本案是以永久建築物來設計，結構強度經由結構技師審視符合相關法規。

臺北市公館竹子林土地公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傾向採改善方案二，同意增加預算。

召集人：

今日會議優先處理景觀設計的方案，有關維護管理權責歸屬、保固等問題，於後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設計方案採用改善方案二(八片遮雨棚)，色系改為淺灰褐色，以增進與周邊景觀顏色之和諧。
- (三) 請建築師在經費允許下，將現有工作與收納的空間需求一併納入設計規劃。
- (四) 重新製作之景觀說明牌內文，請將伯公亭文史及土地公管委會實體捐贈事宜納入。

參、臨時動議

一、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生命科學院：

- (一) 是否可整棟建築物立面改為塗料方式施作？
- (二) 若低樓層仍採貼磚方式，貼磚部份可否僅為門面範圍，建築物背面改採塗料方式？
- (三) 有關磚的部份可否不要採十三溝面磚，改採其他種類面磚？

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 陳明揮建築師：

若低樓層採與十三溝面磚相近之其他面磚，且以水平方向貼磚，是否可行？

召集人：

- (一) 建議建築物正立面部份區域採貼磚方式，若全部立面為塗料方式施作，因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風險較大。非正面部份採塗料方式應為可行。
- (二) 若低樓層改採塗料施作，建議試塗一面牆，但可能又需耗時 2 個月，恐影響年底預計發包期程，建議低樓層採貼磚施作。
- (三) 十三溝面磚的景觀控制主要為椰林大道，此區採十三溝面磚並無太大意義，建議選擇與十三溝面磚質感、色澤相近的面磚。

營繕組：

因本案預算期限僅到今年底，若無法於年底前辦理招標，預算需於 106 年重新確認有無經費，故建議本案先辦理招標，建築背立面若改採塗料則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1 至 3 樓採貼磚方式施作，4 樓以上採塗料方式施作，南向立面 1 至 3 樓可考慮採塗料方式施作。

肆、散會 (下午 15 時 30 分)